

卷十七

書名 春秋穀梁註疏二十卷 (十三經註疏所收)
 撰者 晉 范甯 集解, 唐 陸德明 音義, 唐 楊士勛 疏
 卷 卷十七
 內容分類 經-春秋-春秋穀梁-唐
 索書號 貴重-1
 編號 A329500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A3295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貴重-1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本文春秋穀梁註疏二十卷 (十三經註疏所收)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春秋穀梁註疏隱公卷第一

起元年
盡三年

晉范甯集解

唐楊士勛疏

春秋穀梁傳隱公第一

疏

春秋至第一○釋曰春秋者此書之大名傳之解經

條即釋故冠大各於上也名曰春秋者以史官
 年記事年有四時之序春先於夏秋先於冬故
 春秋二字以包之賈逵云取法陰陽之中知不
 以孝經云春秋祭祀以時思之豈是取法陰
 中故知非也玉藻云動則左史書之言則右
 之左史所書春秋是也右史所書尚書是也
 秋立名必是仲尼以往三代以來不審誰立
 仲尼所脩謂之經經者常也聖人大典可常
 故謂之經穀梁所脩謂之傳傳魯世家隱公名
 取傳示於人而已故謂之傳魯世家隱公名

春秋穀梁傳隱公卷第一

春秋穀梁註疏昭公卷第十七

起元年 盡十三年

晉范甯集解

唐楊士勛疏

昭公疏

魯世家昭公名濶襄公之子以周景王四年即位益法容儀恭明曰昭

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

傳繼正即位正也

疏

繼正即位正也○釋

曰重發傳者嫌繼子野非正故明之

叔孫豹會晉趙武楚公子圍齊國弱宋向戌衛齊惡陳

公子招蔡公孫歸生鄭罕虎許人曹人于郭

招上郭反郭

左氏作號

製 複 許 不

NOT TO BE REPRODUCED

東京大学東洋文化研究所

二月取鄆音鄆鄆魯邑言取者叛戾不服音運鄆音鄆鄆魯

○釋曰案左氏鄆為莒邑范知魯邑者以經有城諸及鄆之文此鄆不繼莒故知魯邑也公羊傳曰鄆者何內之邑也其言取何不聽也何休云不聽者叛也是范所據之文也

夏秦伯之弟鍼出奔晉傳諸侯之尊弟兄不得以屬通

其弟云者親之也親而奔之惡也○鍼其廉反疏而

奔之惡也○釋曰重發傳者陳侯之弟稱歸為無罪此鍼後無歸文則罪之輕重既不可知故傳云親而奔之惡也明與陳光同耳

六月丁巳邾子華卒

晉荀息帥師敗狄于太原註太原地音泰傳曰中國

國太原夷狄曰大鹵號從中國名從主人註襄五年

註詳矣○鹵力○疏○襄五至詳矣○釋曰桓二年齊鄰鼎之事襄五年則有文而注言襄五年者桓二年論同論地事故注指之

秋莒去疾自齊入于莒莒展出奔吳音起莒展出

釋曰展築踰年不稱爵者徐邈云不為內外所與也不成君故但書名理或然焉

叔弓帥師疆鄆田傳疆之為言猶竟也註為之境界

音疏○叔弓至鄆田○釋曰鄆是魯邑所以帥師者公境羊以為與莒接竟故帥師是畏莒故以師正其界

葬邾悼公

冬十有一月己酉楚子卷卒。卷音權左氏作麋

楚公子比出奔晉

二年春晉侯使韓起來聘

夏叔弓如晉

秋鄭殺其大夫公孫黑

冬公如晉至河乃復註乃者亡乎人之辭刺公弱劣受

制疆臣傳恥如晉故著有疾也註公凡四如晉季氏

訴公于晉侯使不見公公懼不利于已故公托至河

有疾而反以殺恥也十二年傳曰季氏不使遂乎晉

與此傳互文以見義然則十三年二十一年如晉與

此義同二十三年經曰至河有疾乃復是微有疾而

反嫌與上四如晉同故明之見去聲疏恥如至疾也。

復凡有五文惟二十三年經云至河有疾乃復自餘

四者皆不云有疾而傳曰著有疾者公為季氏所訴

恥四如晉不入故皆書曰乃復者即是託有疾之辭

非實疾也故傳云恥如晉故著有疾也二十三年實

有疾而復故經言有疾而別之。公凡四如晉。

釋曰此文一也十二年二也十三年三也二十一年

季孫宿如晉傳公如晉而不得入季孫宿如晉而得入

惡季孫宿也註明晉之不見公季孫宿之所為惡

公凡四如晉

三

鳥路

反疏惡季孫宿也。釋曰：惡季孫宿十二年又發傳云：季孫不使遂乎晉者，季孫宿以七年卒，十二年，君者意如見其累世同惡，故傳重明之。若然，十年，乃復者意如見執之下意，如身尚被執，安得謂之譖公者？彼公不盟，亦坐意如意，如先以譖公被執之日，又自雪無罪，晉人聽其言而不受，公故經言乃復之文，與十二年同明，亦是意如譖公可知也。

三年春王正月丁未，滕子原卒。

夏，叔弓如滕，五月葬滕成公。疏夏，叔至成公。釋曰：何休云：月者，上葬襄公，諸侯莫肯加禮，獨滕子來會葬，故恩錄之。穀梁以月葬為故，必不得從，何說或當有故，但經傳不言耳。

秋，小邾子來朝。朝直

八月大雩。

大雨雹。雨于付反。雹皮學反。

北燕伯款出奔齊。傳其曰北燕從史文也。疏從史文也。發傳者前高止之奔，欲明從史文。今北燕伯出奔，亦曰北燕伯，嫌目名之故。重曰：從史文舉此二者以明例，故於後不釋。

四年春王正月大雨雪。註雪或為雹。左氏作雨雪。疏

註雪或為雹。釋曰：左氏為雹，故范疑之云或為雹也。

夏，楚子蔡侯、陳侯、鄭伯、許男、徐子、滕子、頓子、胡子、沈子、小邾子、宋世子佐、淮夷會于申。註楚靈王始會諸侯也。

也。音審。楚人執徐子。註稱人以執，執有罪。疏楚人執徐子。

也。音審。楚人執徐子。註稱人以執，執有罪。疏楚人執徐子。

釋曰僖二十一年執宋公不言楚此云楚人執徐子者彼欲見諸侯同執且不與夷狄執中國故不言楚人此特楚疆徐又夷也故云楚執不言歸者蓋在會而執尋亦釋之故不言所歸也

秋七月楚子蔡侯陳侯許男頓子胡子沈子淮夷伐吳

註 衆國之君傾衆悉力以伐疆敵內外之害重故謹

而月之定四年伐楚亦月此其例也 **疏** 衆國至例也。釋曰舊

解凡日月之例多施於內不止於外而云謹而月之者以四夷之盛吳楚最其從此以後中國微弱禍害

既重書亦宜詳故注并引定四年三月公會劉子以下于召陵侵楚為證猶莊六年子突王者之師挫於

諸侯僖十五年齊相霸者之兵屈於伐厲故亦書月是其義也徐鮑云伐不月而書月者為滅厲書理亦

通也內外之害者內 **執齊慶封殺之傳** 此入而殺其

不言入何也慶封封平吳鍾離 **傳** 言時殺慶封自于

鍾離實不入吳其不言伐鍾離何也不與吳封也慶

封其以齊氏何也 **註** 據已絕于齊為齊討也靈王使

人以慶封令於軍中曰有若齊慶封弑其君者乎 **傳**

謂與崔杼共弑莊公光 **傳** 為于 慶封曰子一息我亦

且一言曰有若楚公子圍弑其兄之子而代之為君

者乎軍人粲然皆笑 **註** 粲然盛笑貌 **疏** 粲七 **疏** 弑其

子。釋曰元年楚子卷卒不云弑此云弑者彼為密

弑之托以疾卒楚無良史告以不實故春秋從而書

之傳因慶封之對以起其 **慶封弑其君而不以弑君**

之罪罪之者慶封不為靈王服也不與楚討也傳

例曰稱人以殺大夫為殺有罪今殺慶封經不稱人

故曰不以弑君之罪罪之為于春秋之義用貴治

賤用賢治不肖不以亂治亂也孔子曰懷惡而討雖

死不服其斯之謂與音餘疏孔子曰至謂與。釋曰

罪人稱孔子曰者靈王夷狄之君欲行霸者之事

遂滅厲傳遂繼事也

九月取緇疏云九月取緇。釋曰襄六年莒人滅緇今又

之其實非滅故今魯得取之不云滅而云

十年有二月乙卯叔孫豹卒

五年春王正月舍中軍傳曹復正也註魯次國舊二軍

襄十一年立三軍今毀之故曰復正。音捨

楚殺其大夫屈申屈居

公如晉

夏莒牟夷以牟婁及防茲來奔傳以者不以者也來奔

者不言出註以其方向內也及防茲以大及小也莒

無大夫其曰牟夷何也以其地來也以地來則何以

書也重地也註竊地之罪重故不得不錄其人疏以

至地也。釋曰重發傳者庶其以邑來而不言及此以邑來言及黑肱則不繫濫故各發傳也此傳獨言重地者舉其中以包上下也

秋七月公至自晉

戊辰叔弓帥師敗莒師于賁泉賁泉魯地。粉反左氏

作粉傳狄人謂賁泉失台號從中國名從主人湯來

秦伯卒疏秦伯卒。釋曰左氏以為同盟則名同盟而

不名皆從赴公羊以為秦伯不名者秦夷也匿嫡之名其意云嫡子生不以名告國中唯擇勇益者而立之又云秦伯瑩及稻名者嫡子故得名之言獨二人以嫡得立也此傳云隱七年滕侯卒云無名

秦伯不名者以用狄道也又隱八年男卒注曰宿微國也未能同盟故男卒也據彼則未同盟者則不赴以名案秦之諸君卒經或名或不名則是非用狄道蓋同左氏未同盟故不名也徐邈云秦伯不名用狄道也恐非耳

冬楚子蔡侯陳侯許男頓子沈子徐人越人伐吳

六年春王正月杞伯益姑卒疏杞伯益姑卒。釋曰

葬秦景公

葬季孫宿如晉

葬杞文公

宋華合比出奔衛此必里反

秋九月大雩

冬遠罷帥師伐吳

冬叔弓如楚

齊侯伐北燕

七年春王正月暨齊平。暨其器反。傳平者成也暨猶暨暨

也暨者不得已也以外及內曰暨。疏曰平者成也。釋

事也當同以為之而不得已而為之是亂道也故釋

三月公如楚

叔孫婁如齊莅盟。音利又音類。傳莅位也內之前定

之辭謂之莅外之前定之辭謂之來。疏曰莅位也。釋

嫌公如楚恐婁非是君命故發明之婁亦受命也

夏四月甲辰朔日有食之

秋八月戊辰衛侯惡卒。傳鄉曰衛齊惡。在元年。香亮

反本亦作鄉八年同今日衛侯惡此何為君臣同名也君子不

奪人名不奪人親之所名重其所以來也王父名子

也。註不奪人名謂親之所名明臣雖欲改君不當聽

也君不聽臣易名者欲使重父命也父受命名于王

父王父卒則聽王父之命名之。疏曰王父名子也。釋

也范云欲使人重父命也者父受名於王父王父卒則已命子故傳注兩言之其並存者則不諱若卒哭

而後無容得斥君名
蓋捨名而稱字耳

九月公至自楚

冬十有一月癸未季孫宿卒

十有二月癸亥葬衛襄公

八年春陳侯之弟招殺陳世子偃師傳鄉曰陳公子招

註在元年今日陳侯之弟招何也曰盡其親所以惡

招也註盡其親謂既稱公子又稱弟招先君之公子

今君之母弟惡鳥註盡其親釋曰盡其親者招

變文言弟彰是今君之親二稱並見故云盡其親也

然昭元年稱公子不關殺偃師而亦言之者以變公

子之文而稱弟故二者并言之也十三年殺公子此

不言楚比云陳世子者體國重故繫國言之公子此

君故不繫國也若然下云殺陳孔負兩下相殺不志

乎春秋此其志何也世子云者唯君之貳也云可以

重之存焉志之也諸侯之尊兄弟不得以屬通其弟

云者親之也親而殺之惡也註惡招註惡招釋曰此稱弟惡

招光稱弟惡陳侯者光有歸文見經明知光

無罪今招親殺世子故知稱弟以惡招也

夏四月辛丑陳侯溺卒歷反溺乃

叔弓如晉

楚人執陳行人于徵師殺之註干姓徵師名傳稱人以

執大夫執有罪也稱行人怨接於上也疏也稱人至上

重發傳者嫌楚殺為甚恐其無罪故重發傳以同之

陳公子習出奔鄭

秋蒐于紅註紅魯地蒐所求反疏秋蒐于紅釋曰

者范氏云蒐狩書時其例有九書狩有四言蒐有五稱狩有四者桓四年狩于河陽三也莊十四年狩于湖二也僖二十八年狩于河陽三也哀十四年西狩獲麟四也蒐有五者此蒐于紅一也十一年大蒐于比蒲二也二十二年大蒐于昌間三也定十三年大蒐于比蒲四也定十四年又大蒐于比蒲五也范又云凡書者皆譏也昭八年秋蒐于紅傳云正也而書之者明比年大蒐失禮故因以此正見不正也是范意將秋蒐得禮欲見以正刺不正故書之范例又云器械皆常故不云大言大者則器械過常狩言公此不

事不書而此書者以後比年大蒐失禮因此以見正

因蒐狩以習用武事禮之大者也艾蘭以為

防註蘭香草也防為田之大限艾魚廢反置旃以

為轅門註旃旌旗之名周禮通帛旃轅門印車以其

轅表門反一音仰本又作昂以葛覆質以為鞬註

質楛也鞬門中臬葛或為褐張林反臬魚列反門槩也楛

揭戶葛反流旁握御擊者不得入註流旁握謂車兩

毛布也

轉頭各去門邊空握握四寸也擊挂則不得入門擊

古帝反挂也劉兆云挂也本或作擊轆音衛一音徐歲反車軸頭也挂戶卦反又音刮礙也車軌

塵塵不出轍馬候蹄發足相應遲疾相投徒弓

反馬足也相揜禽旅揜取眾禽本亦作掩反御者

不失其馳然後射者能中不失馳騁之節中丁

皆過防弗逐不從奔之道也戰不逐奔之義面傷

不獻嫌誅降江反不成禽不獻惡虐幼小惡

鳥路反年未傳及禽雖多天子取三十焉其餘與士

衆以習射於射宮取三十以共乾豆賓客之庖射

宮釋宮庖步交反射而中田不得禽則得禽田得禽

而射不中則不得禽是以知古之貴仁義而賤勇力

也射以不爭為仁揖讓為義爭爭艾蘭至力

蘭是草之貴者地之希有之物而云艾蘭為防者廣

澤之內與眾同生艾之為防則逢蘭同剪故舉以包

之置旃以為轅門謂以車為營舉轅為門又建旃以

表之故云置旃以為轅門謂以車為營舉轅為門又建旃以

門之故云置旃以為轅門謂以車為營舉轅為門又建旃以

葛或為褐者謂之毛布傷馬足故以葛草覆之以為

以毛布覆之毛詩傳云褐纒旃以為門表纒質以為

門之廣狹足令車通至車兩軸去門之旁邊一握



段注

二

也古字同通故傳作流理亦通也但與注少僻耳范
注兩軸頭本或作轡者兩轡兩軸止是一物故鄭玄
注少儀亦以軸為轡也車軌塵謂驅車塵不出軌
馬疾蹄舊解四蹄皆發後足躡前足而相伺候與范
注亦合耳揜禽旅衆也謂掩取衆禽然禮云不掩
羣者謂不得禽旅衆也謂掩取衆禽然禮云不掩
在田則簡其羣郊之流而放之射訖則釋其面傷之
徒不獻之以習軍禮則亦不掩羣之義也古之貴
仁義者謂田獵之時務在得禽不升降是勇力也射
宮之內有揖讓周旋是仁義也田雖不得禽射中則
得禽是貴仁義而賤勇力也舊解以爲射弓之內還
射死禽中則取之故以重傷爲雅論語稱射不主皮
則射皮不射禽也

陳人殺其大夫公子過
音戈

大尊

十月壬午楚師滅陳執陳公子招放之于越殺陳孔

魚傳惡楚子也註惡其滅人之國放有罪之人反殺

無辜之臣故實是楚子而言師註惡楚子也釋曰

國又招有罪而放之負無辜反殺之有三年之惡故
賤而稱師也傳知是楚子者以九年經叔弓會楚子
於陳知滅陳亦是楚子但爲惡之故賤稱師也不賤
稱人而言師者以楚恃疆滅國著其用大衆故云師
若賤之稱人嫌是
賤者故不言入矣

葬陳哀公傳不與楚滅閔公也註滅國不葬閔楚夷狄

以無道滅之故書葬以存陳疏滅國不葬閔楚夷狄

狄無道滅人閔陳之
滅故書葬以存之

九年春叔弓會楚子于陳

許遷于夷註以自遷為文而地者許復見也夷許地徐

邈曰許十八年又遷于白羽許比遷徙所都無常居

一處薄淺好一邑之移故畧而不月不得從國遷常例

○復扶又反註故略而不月○釋曰僖元年夏六

見賢遍反註月邢遷于夷儀三十一年十二月衛

遷于帝丘皆書月而許註遷不月故知是畧也

夏四月陳火氏作災國曰災邑曰火火不志此何以

志閔陳而存之也註陳已滅矣猶書火者不與楚滅

也不可以方全國故不云災何休曰月者閔之疏曰國

災至存之也○釋曰傳言火不志則是無例而

曰災邑曰火者火不合志志者皆義有所見此書者

以見不與楚滅義在存陳也陳滅不可以比全國故

以邑錄之既以邑錄之則不得與國同文國邑文既

秋仲孫矍如齊矍音俱

冬築郎囿囿音又舊

十年春王正月

夏齊樂施來奔

秋七月季孫意如叔弓仲孫矍帥師伐莒

戊子晉侯彪卒彪彼虬反

九月叔孫婁如晉註月者為下葬晉平公起偽為于

葬晉平公

十有二月甲子宋公成卒註不書冬甯所未詳音城

十有至成卒。釋曰何休云去冬者蓋昭娶吳孟子之年故賤之范既注或是不注或是闕文也

十有一年春王二月叔弓如宋葬宋平公註晉獻公以

殺世子申生故不書葬宋平公殺世子痤而書葬何乎何休曰痤有罪故也痤之罪甯所未聞鄭莊公殺弟而書葬以段不弟也何氏將以理例推之然則段不弟也故不書弟痤若不子亦不應書世子書世子

則痤之罪非不子明矣反又在未反不弟大帝疏

獻至明矣。釋曰晉獻公殺世子申生故不書葬座若無不子之行而平公殺之所以書葬者申生賢孝遇讒而死故黜獻公之葬座雖無不子之文微有小罪故不黜宋公之葬若然范云甯所未聞者不直取何休之說故云未聞范以與何說異者何休意直謂痤有罪如鄭段之比故平公書葬不論罪之輕重范意以鄭段至逆經不言弟座若不子亦不應云世子既云世子明無至逆故不從何說而云未聞今以罪輕重解之與何休異

夏四月丁巳楚子虔誘蔡侯般殺之于申傳何為名之

也註據諸侯不生名作虔其然反或疏據諸侯不

十六年楚子誘我蠻子殺之不名所以不據之以明於例而摠云諸侯不生名者以傳於鄭伯鬃原之卒

亦言諸侯不生名者又恐華戎夷狄之君誘中國之
異例故注以廣問衆例言之

君而殺之故謹而名之也稱時稱月稱日稱地謹之

也○祭侯般弑父之賊此人倫之所不容王誅之所

必加禮凡在官者殺無赦豈得惡楚子殺般乎若謂

夷狄之君不得行禮于中國者理既不通事又不然

宣十一年楚人殺陳夏徵舒不言入傳曰明楚之討

有罪也似若上下違反不兩立之說嘗試論之曰夫

罰不及嗣先王之令典懷惡而討丈夫之醜行楚虐

滅人之國殺人之子伐不以罪亦已明矣莊王之討

徵舒則異於是矣凡罰當其理雖夷必申苟違斯道

雖華必抑故莊王得為伯討齊侯不得滅紀趙盾救

陳則稱師以大之靈王誘蔡則書名以惡之所以情

理俱揚善惡兩顯豈直惡夷狄之君討中國之亂哉

夫楚靈王之殺蔡般亦猶晉惠之戮里克雖伐弑逆

之國誅有罪之人不獲討賊之美而有累謹之名者

良有以也○得惡鳥路反下以惡之豈直惡同陳夏

趙盾徒本反○其理雖夷必申苟違斯道雖華必抑

似華討罪事同傳云夷狄之君誘中國之君而殺之

故謹而名之又似華戎事異者據此傳意就討不以

罪之內則華夷不同注言言但罰當其理者則華夷
不異知然者傳以春秋書誘有二皆楚子所為其罪
或名或不名據此二文詳略知誘中國君與夷狄君
異也注故莊王得為伯討齊侯不得滅紀明討得其
罪者則華夷不異可知也○**蔡侯至以也**○釋曰
殺父者謂襄三十年蔡世子般弑其君固是也禮凡
在官者殺無赦禮記檀弓文兩立之說謂兩理皆立
之說所以謂之兩理者楚殺微舒則傳云討有罪楚
殺蔡般則傳云夷狄有中國之君故名之同論楚討
二者意異故云兩理也又解兩立之說謂兩事立說
或以為不字下讀云不兩立之說謂事不得兩立恐
非也又云伐弑逆之國謂蔡也誅有罪之人謂里克
也而有累謹之名若晉殺其大夫里克傳云稱國以
殺罪累上也是謂晉日惠也楚子誘蔡侯傳曰謹而名
之是謂
楚靈也

定公子棄疾帥師圍郟

五月甲申夫人歸氏薨
昭公母胡女歸姓

大蒐于比蒲
夏而言蒐蓋用秋蒐之禮八年秋蒐于

紅傳曰正也比月大蒐入眾器械有踰常禮時有小

君之喪不譏喪蒐者重守國之衛安不忘危○**比音**

戒**疏**夏而至忘危○釋曰傳稱夏曰苗秋曰蒐今

反**疏**五月大蒐自疑用秋蒐之禮而云蓋者以傳無

文解故云蓋以示疑也注又引傳曰正也今以失時之蒐故引正以譏不正也

仲孫矍會邾子盟于禚祥
禚祥地也○禚子

秋季孫意如會晉韓起齊國弱宋華亥衛北宮佗鄭罕
虎曹人杞人于厥慙
厥慙地名○佗大河反慙魚

九月己亥葬我小君齊歸註齊益

冬十有一月丁酉楚師滅蔡執蔡世子友以歸用之註

僖十九年邾人執繒子用之傳曰用之者叩其鼻以

衄血惡之故謹而日之烏路反下文及注同疏謹而

日之釋曰傳例滅中國日則此書日為滅而云惡

用蔡世子友故謹而日之者滅國書日傳例以明用

入書日其文未顯注濂用之不得蒙日故特言之其

實二者皆當日又檢經上下執例日則書日為惡故

云謹而日之也左氏以為用之殺蔡世子祭岡山公

羊以為用之樂城今范引僖十九年傳則用之祭社

也傳此子也註諸侯在喪稱子其曰世子何也不

楚殺也一事注乎志所以惡楚子也註一事軌注而

志之也何休曰即不與楚殺當貶楚爾何故反貶蔡

稱世子邪鄭君釋之曰滅蔡者楚子也而稱師固已

貶矣楚子思啓封疆而貪蔡誘殺蔡侯股冬而滅蔡

殺友惡其淫放其志殺蔡國二君以取其國故變子

言世子使若不得其君終疏此子至子也釋曰世

弟兄死而不得稱弟者世子繼體之名父雖沒若意

有所見則亦得稱之母弟者對兄沒則寵名棄矣故

不得稱弟註滅蔡者楚子釋曰經稱公子棄疾

帥師圍蔡鄭知是楚子者以棄疾若貶當云楚人今

殺果統卷七

七

王廷保

十有二年春齊高偃帥師納北燕伯于陽三年所奔

齊者高偃玄孫齊大夫也陽燕別邑不言于燕未得

國都也傳納者內不受也燕伯之不名何也釋據義

不可受則應名而絕之疏燕伯之不名何也釋

納者何內弗受也彼稱納而不名衛侯入于夷儀亦

不書名則不書名乃是常事而傳怪燕伯不名者衛

侯朔入于衛傳曰朔之名惡也則諸侯有惡出入皆

名北燕伯亦出入宜名但不以高偃挈之故直出書

名而已頗子不名者為楚微者所納故亦不名衛侯

也鄭伯突亦未入國書名者以不必高偃挈燕伯也

後不書復歸故入櫟書名也註邵曰公子遂以去公子為挈燕伯以書名為挈者

臣宜書名故湏去公子乃為挈君不可名而以臣

君者不待去燕伯則為挈也是以目燕伯而不書名

所以不與高偃挈之挈苦結反以去起呂反

三月壬申鄭伯嘉卒

夏宋公使華定來聘

公如晉至河乃復傳季孫氏不使遂乎晉也疏季孫氏

不言意如而云氏者釋曰

五月葬鄭簡公

楚殺其大夫成虎

殺其大夫成虎

大

秋七月

冬十月公子愁出奔齊○愁魚

楚子伐徐

晉伐鮮虞傳其曰晉狄之也其狄之何也不正其與夷

狄交伐中國故狄稱之也註鮮虞姬姓白狄也地居

中山故曰中國夷狄謂楚也何休曰春秋多與夷狄

並伐何以不狄也鄭君釋之曰晉不見因會以綏諸

夏而伐同姓貶之可也狄之大重晉為厥愁之會實

謀救蔡以八國之師而不救楚終滅蔡今又伐徐晉

不糾合諸侯以遂前志舍而伐鮮虞是楚而不如也

故狄稱之焉厥愁之會穀梁無傳鄭君之說似依左

氏甯所未詳是穀梁意非○見賢徧反諸夏疏夷狄

○釋曰麋信云夷狄交伐謂楚伐徐晉伐鮮虞是也

范云夷狄謂楚也則與麋信不異耳○鮮虞至意

非。釋曰鮮虞姬姓白狄也者世本文也云甯所未

詳是穀梁意非者疑鄭以厥愁之會謀救蔡者作穀

梁意也若然范吞薄氏亦言楚滅陳蔡而晉不能救

棄盟背奸交相伐攻者范意以楚滅陳蔡晉不能救

十有三年春叔弓帥師圍費○費音秘

夏四月楚公子比自晉歸于楚弑其君虔于乾溪註乾

溪楚地

○溪苦

疏

于乾溪。釋曰左氏以為田獵于乾溪公羊以為作乾溪臺三年不

成范云乾溪楚地則從左氏也

傳

自晉晉有奉焉爾歸而弒不言歸

言歸非弒也

註

傳例曰歸為善自其歸次之然則弒

君不得言歸比不弒之一驗也

疏

自晉至焉爾。釋曰重發傳者楚比

之歸歸實非殺嫌自歸一事也弒一事也而遂言之亦非晉力故復明之歸

以比之歸弒比不弒也

註

歸弒其事各異自宜別書

之而今連言之是比之歸遇君弒爾比不弒之二驗

也

疏

自宜別書之。釋曰齊小白入于齊齊人取

各異書明知此亦宜別書之

弒君者日不日比不弒也

註

據文元

年丁未楚世子商臣弒其君梟日此不日比不弒

三驗也

○梟苦

疏

弒君者。釋曰弒君日不辨嫡庶者中國死者正則日不正不日是

楚不關中國之例故范注引商臣為證也

楚公子棄疾殺公子比 **傳** 當上之辭也 當上之辭者謂

不稱人以殺乃以君殺之也

註

稱人以殺謂若衛人

殺祝吁于濮是也今比實不弒故以君殺大夫之辭

言之

○吁香干

疏

當上之辭也。釋曰謂不稱人以

禮子殺召伯毛伯也

討賊以當上之辭殺非弒也

註

實有弒

君之罪則人人皆欲殺宜稱人以殺之今言楚公子

棄疾殺公子比明棄疾所殺非弑君之人比之不弑

四驗也比之不弑有四註上四事取國者稱國以弑

若比欲取國而殺君者當直云楚比弑其君度不

應言公子也若衛祝吁弑其君完齊無知弑其君諸

兒之類是也楚公子棄疾殺公子比比不嫌也

今棄疾殺之又言殺公子比不言弑其君是比無欲

為君之嫌春秋不以嫌代嫌不以亂治亂之義棄

疾主其事故嫌也此官員無弑君之罪而主殺之者

是棄疾欲為君之嫌此不至故嫌也釋曰比歸

予不言弑其君是比無欲為君之嫌異于無知祝
之類也然無知祝吁有嫌此亦不稱君未踰年之
例不得稱君以公子則異于祝吁之類齊公子商人
弑舍雖未踰年欲成商人罪則不言弑其君也春秋
罪亦應稱君故范決其不言弑其君也春秋不以嫌
代嫌者謂比歸而遇弑雖則無嫌棄疾之意亦以比
欲為君之嫌而殺之是棄疾以比為嫌棄疾殺比而
自立亦是嫌也今棄疾不以國氏者不以嫌代嫌故
也若以嫌代嫌而當云楚棄疾殺公子比也但由不
以嫌代嫌故存棄疾之氏耳棄疾主其事故嫌也傳
言此者棄疾殺比理實有嫌但為不以嫌代嫌故經
無其事傳以棄疾經無嫌文故云棄疾主其事故嫌
也主其事者主
殺比之事也

秋公會劉子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

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平丘註平丘地也八月甲

成同盟于平丘公不與盟註公以再如晉不得入故

不肯與盟音與傳同者有同也同外楚也公不與盟

者可以與而不與譏在公也其日善是盟也註公不

與盟當從外盟不日今日之善其會盟因楚有難而

反陳蔡之君乃有難註當從外盟不日釋曰外

不日此其日何也諸侯之參盟於是始故謹而日之是非始則不日也

晉人執季孫意如以歸註以公不與盟故公至自會

蔡侯廬歸于蔡陳侯吳歸于陳註八年楚滅陳十一年

楚滅蔡諸侯會而復之故言歸傳善其成之會而歸

之故謹而日之註二國獲復此盟之功也故於其歸

追述前盟謹日之意以美諸侯存亡繼絕非謹陳蔡

歸國之日也於盟則發謹日之美於歸則論致美之

義疏於盟至之義釋曰注言此者解傳稱謹而

日善是盟是也於歸論致美之義者謂傳此未嘗有

國也使如失國辭然者不與楚滅也疏使如至滅也

此者據其稱辭言歸同於舊有國之例也不與楚滅

也謂不與楚滅故以失國辭言之不言復歸者雖同

失國之辭實未嘗有國故不得言復歸也公羊傳云

此滅國也其言歸何不與諸侯專封也其意不與諸

侯專封故使若有國自歸者穀梁以此會劉子在焉

楚以無道滅二國諸侯王命存之不得云不與諸侯

專封也故以為善其成之會而歸之
狀同舊有國然且又不與楚滅故也

冬十月葬蔡靈公傳變之不葬有三註變之謂改常禮

春秋之常小國夷狄不葬疏變之至不葬。釋曰

與夷狄不書葬者也舊史之常也言變之言不葬者
謂舊合書葬有故而仲尼改之也小國不葬曹許之

書葬者小國謂附庸之屬非曹許也失德不葬註無君道弑君不葬註

謂不討賊如無臣子滅國不葬註無臣子也然且葬

之不與楚滅且成諸侯之事也註蔡靈公弑逆無道

以至身死國滅不宜書葬書葬者不令夷狄加乎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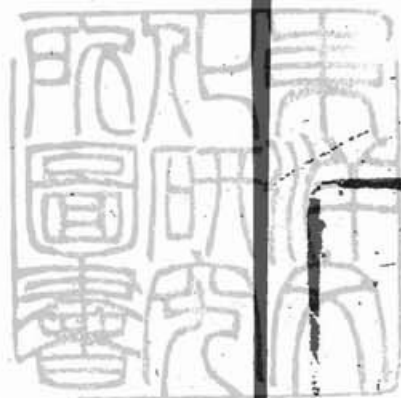
國且成諸侯與滅繼絕之善故葬之。令力失德
至反至事

也。釋曰此言失德不葬宋共書葬者由賢伯姬
書其葬也弑君不葬春秋所以有弑君書葬者弑君
賊不討之不書葬是正也其書葬者皆意有所見也
蔡景不忍使父失民於子陳靈公明外之討賊蔡昭
以盜名不見若殺微人不足可錄其衛桓齊襄二人
並討賊故皆書葬也滅國無臣子不葬是其正也書
之者亦意有所見此見不與楚滅蔡且成諸侯之事
八年陳哀公書葬者亦見不與楚滅陳而存之也

公如晉至河乃復

吳滅州來

春秋穀梁傳註疏昭公卷第十七



春秋穀梁傳卷第十七

三





不 許 複 製

NOT TO BE REPRODUCED

東京大学東洋文化研究所